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047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行政執行官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、乙、丙各出資新臺幣 500 萬元合夥經營 A 事務所，甲為執行業務合夥人，若乙懷疑甲虧空公款，擬退夥或請求損害賠償，問：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，乙得以何方式取得 A 事務所相關營業帳冊？若甲以 A 事務所名義向丁購買 B 地，丁違約拒不移轉該地所有權，甲乃以自己名義列丁為被告而請求移轉登記該地於甲，丁抗辯甲之訴不合法，是否有理？（30 分）
- 二、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3 月間向法院起訴，主張其於 105 年 5 月間向乙購買一機器，因懷疑該機器與其在訪價時所觀看之機器原始模型不盡相同，部分功能似乎欠缺，乃主張乙有債務不履行及物之瑕疵擔保等責任。訴訟中，甲請求乙提供該機器原始模型供鑑定比對，乙則稱其已於 105 年 11 月中旬將該機器原始模型出賣並交付與中東之買家。問：若甲主張乙為不完全給付，則應由何人對於乙是否有可歸責事由負舉證責任？若甲主張其於 105 年 6 月間曾到乙處所並對該瑕疵疑點要求乙說明，乙竟將該機器原始模型出賣與他人，造成甲無法舉證瑕疵存在之事實，應該當證明妨礙，法院應對甲為有利之事實認定，甲之主張是否有理？（35 分）
- 三、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4 月 7 日向法院聲請對債務人乙及丙核發支付命令，主張乙及丙向甲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 萬元整，約定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借款到期未返還，故請求法院對乙及丙發給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。問：若甲支付命令聲請狀中陳述：「乙、丙於 103 年 5 月 3 日向甲借款 1000 萬元整，約定連帶責任，借款期限 2 年，其後甲於 105 年 4 月 25 日答應乙及丙得延後 2 年清償。但因甲急需用錢，乙、丙卻不返還，故請求發給支付命令。」並提出借據等為證，則法院據此可否核發支付命令？又如法院依甲聲請意旨對乙及丙送達支付命令，乙於收受支付命令送達後 10 日內，即以該筆 1000 萬元根本未交付乙、丙為由，提起異議，丙則未提出異議，則法院審理該案時，是否應列丙為被告？（35 分）